

【本期导读】

刑事行政：行政复议调解的审判困境与出路

民商审判：反不正当竞争法框架下数据保护的立法选择

综合业务：殷某横诉北京某智能科技公司等人格权纠纷案

聚焦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需求 促推民营企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民营企业法律问题座谈会综述

□ 区婉珊

3月10日，由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主办的“助力民营企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法律问题企业座谈会”在北京举行。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陈志远出席会议并致辞，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副所长刘敏做总结，民商事审判研究部负责人丁文严主持会议，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民营企业代表参会座谈。与会企业围绕民营企业在发展新质生产力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和司法需求进行深入交流。现将会议情况综述如下。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许可总监于程

认为，新质生产力是通过技术创新、产业创新、知识积累和组织方式变革等要素所驱动的生产力，创新是新质生产力的关键来源和重要推动力量，产业创新把技术创新的成果变成实实在在消费者可以享受的产品和服务。目前，制造业仍然是我国立国之本，强国之基。当前全球范围内的专利纠纷比较突出的是标准必要专利纠纷，该纠纷领域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特定标准对应的全部标准必要专利清单信息、许可使用费及其费率确定依据不透明，专利密集领域中专利许可费堆叠；二是专利“私掠”行为突出，部分NPE以诉讼追责大加重企业负担；三是我国企业产品出海面临域外司法制度挑战，如德国法院的审理周期短，且容易做出禁令判决。因此，建议借鉴域外有益做法，特别是在平行诉讼情况下提高我国案件审理效

率，加强新类型纠纷案件实体审理规则的探索。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亚太知识产权部部长王斌认为，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创新，发展高水平科技产业，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体现。当下我国越来越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中国司法在这一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取得了重大成就。

合理的知识产权许可费对于鼓励创新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合理体现在善意的谈判行为、合理的许可费率、灵活的许可层级等多个方面。当前中国权利人标准必要专利实力取得长足进步，期待中国法院进一步提升送达、管辖等程序效率，提升司法审判和判决的时效性与权威性，从而更好地保护中国科技创新成果，促进中国企业持续创新，在世界范围内对外许可分享创新成果。

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知识产权部专利政策负责人王认为，目前整体上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越来越好，但希望基于以切实提升产业竞争力、充分考虑各方利益平衡的目的进一步加强特定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一是在版权领域，依法及时适用著作权侵权停止侵权救济，提高损害赔偿数额；二是在新业态领域如数据保护和安全领域，随着大模型和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数据爬取现象严重，纠纷案件多发，建议加强数据权益司法保护力度，促进产业更好发展；三是在专利领域，标准必要专利纠纷呈现新形势，如涉及专利

池的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案件涌现，建议我国司法机关加强对新类型案件的研究和审理指导。

OPPO公司知识产权相关业务负责人余媛芳、林委之对当前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提出如下建议：一是在审判效率方面，可建设少量复杂专利案件优先一审法院，对于技术复杂、影响范围广、审理难度大的专利纠纷案件优先由该类法院审理，避免管辖分散，有效节约司法资源；在平行诉讼中域外送达、管辖权异议程序使得我国诉讼程序周期较长，建议优化涉外民事程序法，如简化送达程序、缩短管辖权异议处理时间；提高法官办理复杂技术案件的积极性，如提高案件考核分值等。二是在信息公开和国际化方面，建议进一步完善网络平台公开案件审判信息，包括审理排期、裁判文书等，提升透明度；强化对我国司法裁判规则的英文解读、英文宣传等。三是在平衡创新合理激励与产业健康发展方面，建议对于复杂技术产品的专利侵权案件，审慎颁发禁令；针对标准必要专利案件，敢于审理，善于判决，为产业健康发展提供可预期的司法指引。

中兴公司知识产权政策总监李勇认为，在党的领导下，我国司法制度越来越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也日益增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基本路径。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对于我国长期战略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知识

产权作为创新成果的“保障”和“助推器”，在激发创新活力、促进成果转化、提升产业竞争力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当前，我国高新技术企业在持续加大创新力度、加速新质生产力发展中，尤其在向海外发展中仍然面临诸多挑战。因此，为维护我国创新成果的合理价值，建议继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激发创新原动力，以确保新质生产力的健康发展，如可以考虑进一步完善标准必要专利费率诉讼判决执行制度，还可以考虑增加标准必要专利侵权损害赔偿灵活度，探索以代表专利侵权诉讼为基础、裁决整包损害赔偿或费率的纠纷解决方案。

其他民营企业参会代表提出，我国企业产品在出海时，容易遭遇外国专利侵权诉讼，由此面临外国法院禁令判决的严峻考验，由于制度和规则供给不足，企业难以以我国相关法律和司法裁判规则予以有效抗衡，建议加强制度和规则供给，促进新兴产业的持续发展。

随着新质生产力在新兴产业纵深发展，目前较为突出的是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争议在在全球引发广泛诉讼，该类纠纷争议问题复杂，对于初创型企业而言，诉讼风险很大，基本缺乏相关许可谈判的经验和知识储备，企业的业务层、管理层都需要学习如何应对标准必要专利许可问题，建议司法机关提供更加清晰的司法政策和规则，更好引导企业应对许可谈判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这对于新兴企业正常运营、高效解决专利

许可问题十分关键。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陈志远指出，党和国家在推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在一定意义上，新质生产力发展将影响我国能否建成科技强国，能否在科技上从跟跑到领跑实现超越。毋庸置疑，在创新、生产和审判实践中如何保护新质生产力还有很多问题和困难。

本次座谈会通过深入了解民营企业在发展新质生产力时面临的实际问题和司法需求，有利于为进一步助推民营企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司法助力。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托“对内联络、对外联络、会商研讨”三个机制，就民营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的前沿、疑难法律问题不断深化研究，促进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积极以应用法学研究服务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

(作者单位：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公正与效率论坛

责任编辑 唐亚南
见习美编 武凡熙
电子邮箱 llb@rmfyb.cn
llz@rmfyb.cn

随着新质生产力在新兴产业纵深发展，目前较为突出的是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争议在在全球引发广泛诉讼，该类纠纷争议问题复杂，对于初创型企业而言，诉讼风险很大，基本缺乏相关许可谈判的经验和知识储备，企业的业务层、管理层都需要学习如何应对标准必要专利许可问题，建议司法机关提供更加清晰的司法政策和规则，更好引导企业应对许可谈判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这对于新兴企业正常运营、高效解决专利

所带来影响。因此，在数据采集环节，强调有效数据和高品质数据收集是规避数据质量风险的关键。

三、数字法院视域下司法数据安全风险的纾解路径

(一)健全蕴含安全底线思维的司法数据治理规范

司法数据治理的核心逻辑是实现司法数据价值的有效提取和高效释放，将数据安全保障理念融入数字赋能法院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其底线原则是坚持以安全作为释放司法数据价值的根基。一方面，以数据安全法为基础，健全司法数据安全专门制度规范，通过细化《人民法院数据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则，完善法院系统在数据分类分级、数据交互、数据集纳管理等重点领域的司法数据安全保护制度与标准建设。例如，《人民法院数据安全管理规定》将法院司法数据分为一般数据、重要数据、核心数据三个等级和业务领域，所属范围等五大维度，在此基础上可进一步建立清单制的数据保密和开放共享动态目录，并明确不同等级与类别数据的差异性管理要求，避免出现以保密为由的数据垄断行为；同时，制定数据应用的负面清单，明确司法数据赋能数字法院场景的应用限度。另一方面，完善司法数据赋能应用备案制度、数据传输加密规则、密码体系规则、数据访问与操作的审计规则、数据清洗、数据资产台账等具有可操作性的配套规则，为司法数据安全利用定权限、划边界、设责任。

(二)实施司法数据安全风险治理

司法数据安全风险治理是涉及数据获取、存储、使用、流转和销毁等司法数据全生命周期的系统工程，可采取积极预防、多方合作的治理策略，并规范数据主体行为，以降低数据风险。一是建立司法数据安全风险全链条监管模式。数字法院建设中的司法数据风险防范要坚持预防原则，将监管机制前移，采取积极主动的司法数据全程监管模式，将数据安全保护理念和机制嵌入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在事前阶段，要根据统一标准做好司法数据分类分级和数据清洗、校正、转换工作，把好数据质量的第一道关口。在事中阶段，建立数据生成反

制监测和风险预警机制，对司法数据行为实施动态监控，包括全程记录司法数据的提取过程、监管数据异常使用行为等。在事后阶段，围绕司法数据安全、突发事件响应应急处置等方面建立专项机制，同时依法保障数据来源者的知情权、查询权和救济权利等。二是引入合作式监管样态，搭建由多方利益主体组成的数据治理网络。数字法院建设涉及法院内部数据、政法(政务)协同数据和第三方公共数据，需要构建数据的多跨协同安全管理体系，明晰各环节数据权责，加强法院、政府部门、第三方技术企业与专家、公民等主体在数据风险评估、风险预警、标准制定、责任分配、风险应对和监督制约等领域的协作效能，破除数据垄断风险。

(三)“人技共进”提升应对司法数据安全风险的能力

要有效增强应对司法数据安全风险的综合水平，必须注重技防能力提升和复合型数字司法专业人才培养。在技术应对能力建设层面，根据司法数据安全分级分类标准，为不同风险强度下的数字法院关键基础设施配置相应的数据安防保障，强化应对高级持续性威胁(APT)、网络安全工程攻击等外部风险的防范能力。同时，加强多重数字技术的复合运用，降低数据泄露风险。例如，借助区块链技术降低数据篡改风险，并通过“联盟链+公有链”分层构建的方式推动司法数据安全即时传递和司法信息有序公开；引入联邦学习等隐私计算技术，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提升敏感数据和跨单位共享数据的安全性。推进司法数据安全保障还需要既熟悉司法审判业务又掌握数字技术的复合型人才。

首先，重视提升法院干警的数字素养和数据安全保护意识，将数字能力水平作为人员绩效评价的考量因素，鼓励各级法院采用多元、综合、灵活方式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其次，优化数字司法人才供给。探索法院与高校通过开展战略合作等方式整合外部数据和技术资源，定制化联合培养“人工智能(数字技术)+法学”专业方向的研究生，从源头上培育一批既懂技术又懂法学的复合型现代司法人才。完善符合数字法院建设的人才招聘标准，强化数字技能的业务考核要求，引入能够胜任司法数据安全治理工作的专业人员和具有交叉学科背景的高端法治人才。

【本文系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制度机理与实践规则研究”(编号：22SF506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法治论坛

筑牢安全防线 构建司法数据
安全保护长效机制

□ 李谦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布局数据安全治理体系举措，把“提升数据安全治理监管能力”作为其中一项重要内容。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我们要深刻领悟这一重要内容，增强提升数据安全治理监管能力的执行力，不断提高应对数据安全风险的实际成效。

司法数据安全保护是数据安全治理的重要方面。《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年)》明确提出“完善司法数据安全保护工作机制”。司法数据是开展司法活动的核心载体，涵盖案件卷宗、当事人信息、审判记录、证据信息等内容。司法数据安全直接关系到司法公正、当事人权利及社会稳定。筑牢安全防线、构建司法数据安全保护长效机制是建设数字中国和网络强国的应有之义，也是契合司法活动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趋势的必然要求，更是以高水平司法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组成。实现高水平司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必须把司法数据安全摆在突出位置。在数字时代，司法活动涉及多模态、多类型的司法数据的处理，动态处理过程的安全、稳定与可靠，是司法数据安全保护的重要目标。如果司法活动在司法数据安全保护上出了问题，不仅会影响司法公信力，也会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隐患。因此，构建司法数据安全保护长效机制是筑牢安全防线的重要内容。

搭建框架体系。构建司法数据安全保护长效机制要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必须把握好风险防控周期、风险防控方法和风险防控范围，做到全生命周期防控、技术和制度协同防控、内部和外部贯通防控。搭建框架体系，应当保证功能有效、分工得当、运行高效，确保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司法数据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要明确司法数据安全保护的主体、职责与程序，加强监管数据及时共享，增强共同防控司法数据安全风险的敏捷度，实现跨层级、跨区域联动防控。

提高安全韧性。司法数据处理具有高度场景性，必须时刻准备调用司法数据安全保护技能，以预防司法数据安全风险。司法活动是司法数据处理的主要阵地，是司法数据安全保护的最前沿，是司法数据安全风险防控的重中之重。在防控司法数据安全风险时，司法机关对于技术的使用、数据的解读和时间的把控等，直接影响司法数据安全保护的整体效能。因此，强化对司法数据安全风险防控的适配性，关键是要加强安全保护行动力，提高司法机关在面对司法数据安全风险时的安全韧性。要扩大司法数据安全保护的决策权，确保司法机关能够根据实际情形进行敏捷反应。要优化司法数据安全保护机构设置，统筹制定安全标准与审计流程。

增强技术监管。数字时代，司法数据安全风险通常具有高度的叠加特征，跨区域、跨领域特点较为明显。特别在人工智能大模型辅助下，司法数据安全风险已不限于泄露风险，还涉及虚假信息、误导性数据等风险情形。在面对这些风险情形时，必须要用好技术监管举措，让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司法数据安全保护。比如，引入隐私增强技术，采用同态加密支持数据可用不可见；动态验证司法数据访问请求，确定司法工作人员“最小权限”授权；司法数据跨层级、跨区域共享时，可通过微隔离技术限制司法数据使用范围。

制定保护制度。司法活动中，可以根据处理场景，分类分级制定司法数据安全保护制度。司法机关可以确立司法数据禁止处理情形，比如，禁止将庭审录音、涉案未成年人信息传输至境外。特定司法数据跨境调取时，要建立司法数据跨境调取“白名单”机制。与有关国家签订司法数据保护协议。司法机关可以研究制定司法数据安全标准，强化标准实施与适用，全力培育司法数据动态处理安全、稳定和可靠，用实际行动落实完善司法数据安全保护工作机制。

【本文系南京师范大学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研究员】